

##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219 大新岩应至龙州科甲公路（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总承包范围：G219 大新岩应至龙州科甲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和相应工程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为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绿化与环保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①定测（含补充定测）详勘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③工程施工；④缺陷修复等。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咨询、安评及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环保监测验收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工程概况：G219 大新岩应至龙州科甲公路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龙州县境内，路线设计起点位于大新县硕龙镇岩应村附近，与国道 G359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相交，路线往南基本沿现有 G219 布线，依次途经念典村、岩单屯，后进入龙州县境内，并经过板探屯、贵平村、横罗村、板梯村，终点与大新桃城至龙州科甲公路（龙州光满至科甲段）平交改建段相接。合同段开始桩号：K0+000，合同段结束桩号 K30+136.178，路线全长 30.068 公里（短链：68.631m）。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629.5 米/3 座，其中大桥 601.5 米/2 座，中桥 28 米/1 座，涵洞 107 道，其中圆管涵 94 道，盖板涵 13 道；新建隧道 830 米/2 座，其中中隧道 605 米/1 座，短隧道 225 米/1 座。完全利用隧道 244 米/1 座。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采用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采用 1/50。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初步设计图纸；

（1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零肆拾肆元捌角捌分（¥415256044.88）。其中：（1）施工图勘察设计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元整（¥5660000.00）。（2）施工总承包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零玖佰伍拾玖万陆仟零肆拾肆元捌角捌分（¥409596044.8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品明；项目总工：冯威；设计负责人：林晓阳；施工负责人：盛振华。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9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80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六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三份，副本七份，承包人执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订立之确认与说明

（1）协商过程确认：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合称“本合同”）之内容，均为甲乙双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之原则，经过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共同确定。双方均确认，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优势地位或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事实。

（2）特别提示条款之确认：双方特别确认，对于本合同中以加粗、下划线、不同字体或其他显著方式予以标示的条款，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已遵循公平原则，并应乙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已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3）乙方声明，已完全理解上述特别提示条款的真实含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基于其独立的商业判断，自愿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双方同意，该等特别提示条款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双方在此再次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拥有清晰和完整的认识，本合同之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予以无异议地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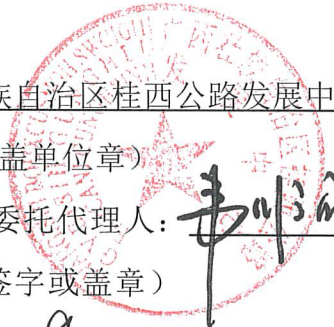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川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9日



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9日



承包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9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